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102年10月25日教務長核定

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4年12月4日教務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5年7月1日教務長核定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並審議本院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等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各提報選任委員一人。

三、學生代表：由本院各學系各班班代表、各研究所研究生各推選之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各互選產生一人，由本院公告辦理之。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並以一任為限。任期中出缺應另行推選繼任委員，其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不含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

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第四條 本會之議案，得由校長、教務長、院長提議，各教學單位或由出席委員(含學生代表)三人以上提案。

本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